

潘美月 · 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献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三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6 冊

晉系青銅器研究（上）

蔡鴻江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晉系青銅器研究（上）／蔡鴻江 著 —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序 2+ 目 4+31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三編；第 16 冊）

ISBN：978-986-254-637-6（精裝）

1. 青銅器 2. 晉代

011.08

100015561

ISBN-978-986-254-637-6



9 789862 546376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十六冊

ISBN：978-986-254-637-6

晉系青銅器研究（上）

作 者 蔡鴻江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十三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晉系青銅器研究（上）

蔡鴻江 著

作者簡介

蔡鴻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畢業。曾任高苑科技大學夜間部教學組組長、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課務組組長與進修部教務組組長、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臺灣茶葉學會理事、高雄經典學會理事、華夏語文學會理事。現任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碩士論文是〈晉國文獻及其銘文之研究〉、博士論文是〈晉系青銅器之研究〉。發表論文有〈晉國軍事銅銘之研究〉、〈兩周晉系飪食銅鼎形制之探微〉、〈晉國銘文與侯馬盟文形構關係之研究〉、〈春秋時期青銅器論略〉、〈東周時期巴蜀地區青銅器概述〉等數十篇。

提　　要

百年來商周時期的地下文物，諸如甲骨片、青銅器、簡帛等不斷出土，尤其是窖藏或墓葬的青銅器，其數量已遠過於宋清時期。這些器物不僅形制精巧靈妙，紋飾光鮮亮麗，且銘文特殊異，頗富有地方諸國之特性，此於青銅器之研究更邁向區域整合之探究，且於兩周時期各諸侯國之歷史，能提供強而有力之證物。

由於分期區域之研究，已是青銅器研究之共同趨勢，目前楚系青銅器研究已有具有成果，其他各系尚待開發探賾。本文欲以晉系為研究之對象，內容共分為五章：第一章深索殷商青銅器分期分域之問題，以及研究之動機、重點與重要性。第二章分析闡述晉系青銅器在歷代文獻著錄與現今出土之狀況。第三章以研究晉系青銅器之形制與紋飾為重點。第四章探討晉系青銅器銘文之內容。第五章綜結晉系青銅器形制、紋飾、銘文之特徵，同時建構晉系青銅器在中國文化史之意義。

本文研究之成果，不僅確立晉系銘文之編年，而且重整晉系諸國在政治、軍事、禮制、音樂、曆法、官制、工業等方面之文物史料；更重要是瞭解當時鑄器狀況，不論材料來源、材料選擇、鑄器用意等三方面，均為文獻史料所未逮。由於晉系青銅器鑄造遺址之發掘，不僅讓當時工業文化之曙光重現於世，且為晉系青銅器在中國鑄治史提出最珍貴之見證。

序

近年來大陸各地區經由考古挖掘，不論窖藏或墓葬均有大量銅器出土，此器物不僅形制精巧靈妙，紋飾光鮮亮麗，且銘體奇特殊異，頗富有地方性之色彩，此使青銅器研究之方向作很大之轉變，即從宋清時期僅針對銘文研究，調整為對形制、紋飾、禮器組合、冶煉鑄造、合金比例、樂律測試等方面之探討、更從分期分域作深層之鑽研，亦使青銅器研究蔚為新風潮。由於考古資料零碎繁瑣，散雜於期刊論文，難以統整彙集，是以目前僅楚系青銅器研究較為有具體成果，至於其他各系尙待開發探賾。本文基於此因素，遂選定晉系為研究之對象。

本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緒論，有二節，第一節探索殷周青銅器分期分域之間問題，第二節本文研究之動機、重點及其重要性。第二章晉系青銅器在歷代文獻著錄與現今出土之狀況，歷代文獻是以兩周至清代為期限，以文獻史料記載晉系青銅器為依據，了解其著錄狀況；現今出土是以民國元年至民國85年為期限，從考古資料及各地博物館珍藏為依據，了解今日現存之晉系青銅器；是以結合文獻史料著錄與現今出土狀況，對於晉系青銅器在數量上必能全盤掌握。第三章以研究晉系青銅器之形制與紋飾為重點，晉系青銅器之形制可歸類為八項：飪食器、酒器、水器、樂器、兵器、車馬器、生活用具與農工具、雜器，各器類自有其形制之特徵；晉系青銅器之紋飾可歸類為動物紋飾、幾何圖案、植物紋飾、人物圖像、浮雕狀花紋、錯金銀花紋、素面等，各紋飾有其圖案與風格。第四章探討晉系青銅器銘文之內容，從其內容之敘述與文獻史料相比對，以發揮「證史、補史、訂史」之功效，且將以確定年代之器銘，作為標準器，由此以建立有系統之晉系銘文編年。第五章從

晉系青銅器形制、紋飾、銘文字體、兵器鑄造之特徵，以了解晉系與楚系兩者之間相互關係，由此顯示晉系青銅器在商周青銅器發展中所具有樞紐之地位，且在先秦文化史中更能提供政治、軍事、禮樂、官制、曆法、冶鑄等極為珍貴之史料，讓晉系青銅器文化能重現其輝煌璀璨之光芒。

書籍簡稱表

本論文為行文之便，作成古籍、金文書二個簡稱表，如下：

一、古籍簡稱表

書名	簡稱
左傳	左
公羊傳	公
穀梁傳	穀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古竹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	今竹
國語	國
戰國策	戰
史記	史
墨子	墨
晏子春秋	宴
列子	列
商子（商君書）	商
呂氏春秋	呂
韓非子	韓
淮南子	淮

二、金文書簡稱表

作 者	書 名	簡 稱
王黼	宣和博古圖	博古
王俅	嘯堂集古錄	嘯堂
薛尚功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薛氏
梁詩正	西清古鑑	西清
王杰	西清續鑑甲編	清甲
王杰	西清續鑑乙編	清乙
阮元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積古
吳榮光	筠清館金文	筠清
吳大澂	憲齋集古錄	憲齋
吳大澂	憲齋集古錄釋文稿	憲臘
吳雲	兩罍軒彝器圖錄	兩罍
吳大澂	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	恒軒
方濬益	綴遺齋彝器考釋	綴遺
呂調陽	商周彝器釋銘	釋銘
吳式芬	攢古錄金文	攢古
劉心源	奇觚室吉金文述	奇觚
端方	陶齋吉金錄	陶齋
朱善旂	敬吾心室彝器款識	敬吾
潘祖蔭	攀古樓彝器款識	攀古
孫詒讓	古籀拾遺	古拾
孫詒讓	古籀餘論	古餘
孫詒讓	籀叢述林	籀叢
鄒安	周金文存	周金
鄭業斆	獨笑齋金石文考	獨笑
羅振玉	貞松堂集古遺文	貞松
羅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	三代
羅振玉	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	貞續
羅振玉	貞松堂集古遺文補編	貞補
吳東發	商周文拾遺	商拾

劉體智	小校經閣金石文字	小校
劉體智	善齋吉金錄	善齋
劉體智	善齋彝器圖錄	善彝
徐同柏	從古堂款識學	從古
劉承幹	希古樓金石萃編	希古
柯昌濟	麟華閣集古錄跋尾	麟華
羅振玉	夢鄆草堂吉金圖	夢鄆
黃濬	尊古齋所見吉金錄	尊古
孫海波	河南吉金圖志臘稿	臘稿
于省吾	商周金文錄遺	錄遺
于省吾	雙劍謬吉金圖錄	劍吉
于省吾	雙劍謬吉金文選	雙文
商承祚	十二家吉金圖錄	十二家
容庚	武英殿彝器圖錄	武英
梅原末治	日本蒐儲支那古銅精華	日精華
白川靜	金文通釋	白川通釋
赤塚忠	書道全集	書道
吳闔生	吉金文錄	吉文
黃公渚	周秦金石文選評注	評注
容庚	商周彝器通考	通考
容庚	頌齋吉金圖錄	頌齋
容庚	殷周青銅器通論	通論
楊樹達	積微居金文說	積微
郭沫若	兩周金文圖錄及釋文	兩周
巴納等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	彙編
故宮博物院	故宮銅器圖錄	故圖
嚴一萍	金文總集	嚴集
邱德修	商周金文集成	集成
馬承源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銘文選



目

次

上 冊

序 言

書籍簡稱表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殷周青銅器分期分域之探索 1

 第二節 晉系青銅器研究之動機、重點及其重要性

..... 8

第二章 歷代典籍載錄晉系青銅器與現今出土狀況 · 17

 第一節 先秦史籍記載晉系青銅器 17

 一、載錄狀況 18

 二、器物類別 47

 第二節 西漢至清季史料著錄晉系青銅器 49

 一、西漢至五代時期 49

 二、宋代時期 50

 三、清代時期 54

 第三節 現今晉系青銅器出土狀況 63

 一、民國卅八年以前晉系青銅器出土著錄情況 63

 二、民國卅八年以後山西、河南出土晉系青銅器 90

 第四節 晉系青銅器諸問題 109

一、出土禮器組合形式	110
二、晉系僞銅器	118
三、國別難以確定之晉系青銅器	126
第三章 晉系青銅器形制與紋飾研究	137
第一節 形制分類	137
一、飪食器—鼎、鬲、甗、簋、簠、敦、豆、 孟、匕、甌	138
二、酒器—爵、斝、尊、方彝、卣、罍、缶、 皿、壺、鈎、觶、鉏、勺、舟、 罐、盃、鍾	188
三、水器—盤、匜、鑑、洗、盂	216
四、樂器—鐘、鎛、鐸、鉦	229
五、兵器—戈、戟、矛、鉞、鉞、劍、鎗	236
六、車馬器—轂、轄、軸頭、鑾、銜、鑣、當 盧	267
七、生活用具與農工具—鑪、灶、炭箕、甌、 權、矩、盒、鑊、鑄、斧、 鑿、鑿、削、刀	282
八、雜器—獸形飾、攀猴形柄飾、鴟鴞飾、 透雕銅飾、杖飾、長條形器、三 棱形尖錐狀器、方座筒形器、碟 形器、手狀器、銅人、銅印、傘 蓋頂	293
第二節 紋飾類別	297
一、動物紋飾	298
二、幾何圖案	304
三、植物紋飾	309
四、人物圖像	311
五、浮雕狀花紋、錯金（銀）花紋與素面	312
下冊	
第四章 晉系青銅器銘文彙釋	313
第一節 晉國青銅器銘文釋義	313
第二節 衛國青銅器銘文釋義	346

第三節 鄭國青銅器銘文釋義	350
第四節 虢國青銅器銘文釋義	364
第五節 虞、荀、賈、蘇與東西周青銅器銘文釋義	385
第六節 魏國青銅器銘文釋義	396
第七節 趙國青銅器銘文釋義	414
第八節 韓國青銅器銘文釋義	423
第五章 結 論	435
第一節 晉系青銅器形制特徵	435
第二節 晉系青銅器紋飾特徵	444
第三節 晉系銘文字體特徵	451
第四節 三晉青銅兵器鑄造制度特徵	461
第五節 晉系青銅器在中國文化史之意義	469
一、晉系銘文編年	470
二、晉系銘文在歷史研究之價值	477
參考書目	487
附 錄	
附錄一 晉系各國世系表	501
附錄二 民國卅八年以後山西、河南、河北、陝西、遼寧、山東出土晉系銅器表	507
附錄三 民國卅八年以前河南、山西出土晉系青銅器地點分佈圖	523
附錄四 民國卅八年以後山西、河南出土晉系青銅器地點分佈圖	525
附錄五 晉系器銘圖	52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殷周青銅器分期分域之探索

中國先秦文明，相隨地下文物不斷出土，正閃爍著璀璨亮麗之光芒；尤其是甲骨片、青銅器、竹簡、玉石簡、帛書等古器物大量發掘，對於夏商周文化史而言，不僅可提供極為珍貴之史料，且可彌補文獻典籍之所缺。這些文物若從科技史、文字史、藝術史等角度來衡量，青銅器是頗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殷周時期，青銅器鑄造風氣極為興盛，從階級來論，上至帝王下迄諸侯，皆有鼎彝傳世，〔註1〕從用途來看，凡為飲食器、酒器、樂器、樂器、水器、車馬器、兵器、農具、工具，多用青銅鑄成，此可印證當時已普遍使用青銅器，是以郭沫若、容庚、郭寶鈞等學者稱殷周為「青銅器時代」。〔註2〕

殷周青銅器年代長遠，前後縱亘有一千五百年左右，若不規劃分期，難以審察青銅器發展嬗變之軌跡及彼此間屬性之異同處。是以，民國廿三年（西元1934年）郭沫若在〈彝器形象學試探〉〔註3〕從花紋、形制、文體、字體，

〔註1〕 帝王之器如〈利簋〉敘述周武王伐商之事；〈宜侯夨簋〉記述周康王封夨為宜侯，並以器物、土田、奴隸等賞賜宜侯。諸侯之器如〈秦公簋〉、〈秦公鐘〉是秦景公自述其祖先稟承天命而有邦民；〈吳王夫差御鑑〉是吳王夫差選擇吉金自作御鑑。

〔註2〕 郭沫若說見《青銅時代》頁255，容庚說見《殷周青銅器通論》頁3，郭寶鈞說見《中國青銅器時代》頁3。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所出土青銅禮器、兵器，馬承源、李學勤等學者均已斷定為夏代青銅器，由於今日所能見到夏代青銅器實物不多，是以能將夏代視為金石並用時代。

〔註3〕 此文收錄於《青銅時代》頁272至279及《周代金文圖錄及釋文》（一）。

將殷周青銅器區分為四期：(1) 濫觴期——殷商前期；(2) 勃古期——殷商後期及周初成康昭穆之世；(3) 開放期——恭懿以後至春秋中葉；(4) 新式期——春秋中葉至戰國末年。民國卅四年（西元 1945 年），郭沫若又在〈青銅器時代〉一文中，對殷周青銅器依然分為四期，但期名和年代大作調整：(1) 鼎盛期——殷代及周室文武成康昭穆諸世；(2) 頽敗期——恭懿孝夷諸世以迄於春秋中葉；(3) 中興期——自春秋中葉至戰國末年；(4) 衰落期——自戰國末葉以後。民國四十五年（西元 1956 年）容庚依據郭沫若分法，改為五期：(1) 濫觴期——在夏殷之際；(2) 鼎盛期——殷商後期及周初成康昭穆諸世；(3) 頽敗期——自恭懿孝夷諸世至春秋中葉；(4) 中興期——春秋中葉至戰國末年；(5) 衰落期——自戰國末葉以後。^(註 4) 容氏與郭氏所分各有異同，同者為容氏鼎盛期即郭氏勃古期，容氏頽敗期即郭氏開放期，容氏中興期即郭氏新式期；異者為容氏多增「衰落期」，且將年限延伸至秦漢。民國五十三年（西元 1964 年）《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一書序言中採五期說：(1) 育成期——商代盤庚遷殷以前；(2) 鼎盛期——自殷墟期至西周昭王；(3) 轉變期——西周穆王以後至春秋早期；(4) 更新期——春秋中期至戰國秦代；(5) 衰退期——兩漢時期，此時間界限之分法與容庚所述極為相近。

上述四種斷代是以青銅器發展盛衰為依據，然而各期年代過長，難以凸顯其特色，是以郭寶鈞則以青銅鑄造技術作分期，共有六期：(1) 萌生階段——早商；(2) 進步階段——中商；(3) 發展階段——晚商及西周前期；(4) 組合階段——西周後期及東周初年春秋早期；(5) 分鑄階段——春秋中期至戰國；(6) 專精階段——戰國中末期。^(註 5) 這種分期方式，雖擺脫以器用為準據之窠臼，如未熟知青銅鑄造技術，則各階段之特點很難得知；況且鑄造技術可能前後期互有異同，絕非僅是一時而已。^(註 6)

為了使青銅器斷代分期更為清晰明確，近來學者分期之原則著重於考古文化，^(註 7) 是以分期更縝密精準。民國六十八年（西元 1979 年）李學勤在

[註 4] 此說見《殷周青銅器通論》頁 18、19。

[註 5] 此說見《商周青銅器群綜合研究》之第六章〈南周青銅器群總結〉中。

[註 6] 馬承源以「分鑄階段」與「組合階段」批判郭寶鈞以鑄造技術分期之不當，其詳見《中國青銅器》頁 410。

[註 7] 所謂「考古文化」乃指一群遺存器物在同一時代分布於共同地區，而具有共同之特徵；由於它們共同存在於同一文化層或墓葬中，是以可表明它們屬於同一時代。商周考古文化分期有二里頭文化期（西元前 1900 年至西元前 1500 年），可分為四期；二里岡文化期（西元前 1500 年至西元前 1250 年），可分

《中國青銅器的奧秘》中把青銅器分為十七個時期：(1) 商代早期——二里頭文化期；(2) 商代中期——二里岡期；(3) 商代晚期——殷墟期；(4) 西周早期——武成康昭四世；(5) 西周中期——穆恭懿孝四世；(6) 西周晚期——夷厲宣幽四世；(7) 春秋早期；(8) 春秋中期；(9) 春秋晚期；(10) 戰國早期；(11) 戰國中期；(12) 戰國晚期；(13) 秦；(14) 西漢前期；(15) 西漢後期；(16) 新莽；(17) 東漢。民國七十一年（西元 1982 年）杜迺松在《中國古代青銅器簡說》將青銅器分為 8 期：(1) 夏代二里頭文化期（西元前 1900 年至西元前 1600 年），可分為四期或早中晚三期；(2) 殷商前期（西元前 1600 年至西元前 1400 年）——二里岡期；(3) 殷商後期（西元前 1400 年至西元前 1100 年）——殷墟期，此期又分為前、後段，前段即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後段即自武乙至帝辛；(4) 西周前期（西元前 1100 年至西元前 950 年），即武成康昭穆五世；(5) 西周後期（西元前 950 年至西元前 771 年）自恭王至幽王；(6) 春秋時代（西元前 770 年至西元前 476 年）；(7) 戰國時代（西元前 475 年至西元前 221 年）；(8) 秦漢時代（西元前 221 年至西元 220 年）。李氏與杜氏二人之分法已盱衡歷史朝代與考古文化相結合，所不同者有二：(1) 李氏之分期杜氏更為細密；(2) 杜氏將二里頭文化期納歸於夏代。民國七十七年（西元 1988 年）馬承源在《中國青銅器》將青銅器分為十三期：(1) 二里頭文化期（西元前 1900 年至西元前 1600 年），是屬於夏文化，可分為 4 期；(2) 商代早期（西元前 1600 年至西元前 1450 年），相當於二里岡文化期；(3) 商代中期（西元前 1450 年至西元前 1300 年）；(4) 商代晚期（西元前 1300 年至西元前 1100 年），自武丁至帝辛，又可區分為前後兩段；(5) 西周早期（西元前 1100 年至西元前 1000 年），為武成康昭四世；(6) 西周中期（西元前 1000 年至西元前 879 年），為穆恭懿孝夷五世；(7) 西周晚期（西元前 878 年至西元前 771 年），為厲宣幽三世；(8) 春秋早期（西元前 770 年至西元前 650 年）；(9) 春秋中期（西元前 650 年至西元前 550 年）；(10) 春秋晚期（西元前 550 年至西元前 476 年）；(11) 戰國早期（西元前 476 年至西元前 350 年）；(12) 戰國中晚期（西元前 350 年至西元前 221 年）；

為早晚二期：殷墟文化期（西元前 1250 年至西元前 1050 年），可分為四期；西周文化期（西元前 1050 年至西元前 771 年），可分為三期；春秋文化期（西元前 770 年至西元前 476 年），共 295 年，可分為三期，每期約 100 年；戰國文化期（西元前 475 年至西元前 221 年），共 255 年，可分為三期，每期約 85 年。

(13) 秦漢期。馬氏分期雖未如李氏之多，但其斷代分期極為近似，所不同者有三：(1) 二里頭文化是夏文化，已是學者之共識；(2) 馬氏將戰國分為二期，合併中晚期為一期；(3) 馬氏將秦漢並列為一期，未若李氏分為五期。

綜括諸家分期狀況，馬承源分期法可謂「後出轉精」，既不像郭氏容氏分之太少，亦不似李氏分之太細，而能從考古文化與歷史演變之觀點來確定青銅器發展之進程，是以其分期法較為客觀可取。

殷周青銅器不僅有分期之必要性，且有分域之必然性，尤其在東周階段更為需要，其理由蓋可從三方面論述：(1) 政治方面——西周時期為鞏固王室政權及管轄遼闊疆域，大行封建諸侯，^[註 8] 凡為姬姓或異姓，不論其國祚長短，潘英據《春秋經》、《左》、《國》記載，在春秋時代至少有 193 國；^[註 9] 以地域而言，北至遼寧河北，南至江蘇浙江，東至山東，西至晉陝甘。以此分國之多與分佈之廣，若未作分域研究，實難釐析諸國青銅器之真相。(2) 銘文方面——許慎《說文序》：「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其後諸侯力政……分為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此說明文字雖有「古文」「大篆」殊體，^[註 10] 然至西周時尚能穩定進展。春秋戰國隨王權崩解，文字結構朝區域性發展，呈現多元化，如有楚系鳥蟲書與晉國蝌蚪文，有瘦長清勁之齊體與規整勻稱之秦篆，諸如此類之銘文，若不從分域做歸類，則難知其異同繁簡之變化。(3) 器數方面——青銅器鑄造雖盛行於殷周，然依青銅器之形制、紋飾、銘文、出土狀況著錄成專書，是始於宋朝，^[註 11] 由於諸書收錄有限，王國維

[註 8] 《左》僖廿四年：「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鄭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鄧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左》昭廿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荀子·儒效篇》：「周公……兼制天下，立 71 國，姬姓獨居 53 人。」，此明言西周初期已施行封建制度。許倬雲據〈史牆盤〉與《左》昭廿六年記載，認為「周人封建大致在成康之世完成」，其詳見《西周史》，頁 140。

[註 9]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列有 208 國，陳槃《中國歷史地理·春秋篇》略加整理為 177 國，程發軔《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改為 155 國，潘英以為至少有 193 國，其詳見《中國上古史新探》頁 109。

[註 10] 「古文」一詞，許慎未有明訂其義，是以在《說文序》有不同說解：(1) 早於籀文之字體——此種文字即今之甲骨文金文。許慎雖未見甲骨文，然其確信必有早於籀文之字體存在。(2) 古文經字體是古文——此所謂「古文」，王國維在《觀堂集林·桐鄉徐氏印譜序》已辨證為戰國時六國文字，非早於籀文之古文。

[註 11] 《四庫全書》子部譜錄類一著錄梁陶弘景《古今刀劍錄》與陳虞荔《鼎錄》。